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19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兩時三十分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截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254,007,000股(包括1,600,000,000股內資股、1,328,000,000股B股及326,007,000股H股)，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

概無股東須就任何一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而僅可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於本公司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東海先生主持。

* 僅供識別

合共持有本公司2,088,667,72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的64.187561%)的股東已親自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投票總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聘用2019年度審計機構：	/		
	(1)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2,088,364,924 (99.985503%)	42,200 (0.002020%)	260,600 (0.012477%)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	建議統一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聘用2019年度審計機構：	/		
	(2) 聘用2019年度審計機構	2,067,907,773 (99.006067%)	20,499,351 (0.981456%)	260,000 (0.012477%)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建議續聘2019年度內控審計機構	2,088,253,524 (99.980169%)	153,600 (0.007354%)	260,600 (0.012477%)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建議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2,084,408,231 (99.796067%)	3,998,893 (0.191456%)	260,600 (0.012477%)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50%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序號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88,667,624 (99.999995%)	100 (0.000005%)	0 (0%)
由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獲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票數中超過三分之二贊成該決議案，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章程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境內法律顧問環球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除上述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之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經環球律師事務所見證。環球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i)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ii)臨時股東大會與會者及召集人符合出席資格且其資格有效；及(iii)會議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王三民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劉劍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瑩芬女士、張志銘先生、黃速建先生及黃顯榮先生。